**【附件1】**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個人資料表**

|  |
| --- |
| **◎招生方式：□ 申請入學 □ 甄審入學**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  作經歷  （年代較近者由上至下填） | 機構名稱 | 正職/兼職 | | 起 迄 年 月 | | 職 稱 | 工 作 內 容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證照  （年代較近者由上至下填） | 證照名稱 |  | | | | 發照單位 |  | |
| 證照名稱 |  | | | | 發照單位 |  | |
| 社團參與或  班級幹部 | 名 稱 | | 年級/學期 | | 名 稱 | | | 年級/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  自述  簡歷 | **(限300字以上)** | | | | | | | |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注意事項（考生務必詳細閱讀，並按以下規定辦理）：**   1. 1. 請親自以正楷或繕打詳填本資料表，此表若不足填寫亦可上網下載使用(網址：www.chu.edu.tw)。 2. 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3. 3. 請依序備妥主要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證明，但仍需填妥本資料表。 | | | | | | | | |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2】**

**報考方式：□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聯絡電話： 銀行繳款帳號：1124-8110-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報考人： 住址：

**報考志願序(請於□填入1-4數字)**：**□管理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30012 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 華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一、信封內附

|  |
| --- |
| 進修學士班報名表件**（□必繳；△依身分別繳交）** |
| 1．□**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並黏貼相片一式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 2．□**學歷證件影本(參簡章P.8)**：高中職畢業者繳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者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非本國學歷者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附件5-境外學歷切結書。 |
| 3．□**個人資料表及審查資料**(請務必自行裝訂成冊)。 |
| 4．△若為低收入或中低戶者需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

二、上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後裝入信封帶內。

三、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四、本封面請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上。

|  |  |  |
| --- | --- | --- |
| **□申請入學** | **□甄審入學** | **備 註** |
| **通訊寄件：110.05.03~06.15**  **自行送件：110.06.16**  **電子郵件寄達：110.06.16下午5:00前**  **繳費期限：110.06.16下午3:30** | **通訊寄件：110.07.19~8.10**  **自行送件：110.08.11**  **電子郵件寄達：110.08.11下午5:00前**  **繳費期限：110.08.11下午3:30** | 1.通訊寄件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2.現場繳件者須先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 |

**【附件3】**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報考方式(請勾選)：□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本人 參加 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業經錄取，本人 **□願意就讀 □同意放棄** (請勾選) 貴校 學系/學院 進修學士班 壹年級。

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  |
| --- | --- |
| 申請入學 | 1.**【申請入學】正取生**採通訊報到，請於報到截止**110年7月8日前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寄送回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逾期不受理，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2.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需繳交本意願書者，請以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通知之日期為準，並於時限內寄送達。  ＊傳真時抬頭請寫「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傳真專線：03- 5377360 聯絡電話：03-5186221 |
| 甄審入學 | 1.**【甄審入學】正取生**採現場報到，請於**110年8月24日**持本意願書準時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否則視為報到手續不全。  2.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後，需繳交本意願書者，請以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通知之日期為準，並於時限內寄達  3.**實際報到作業將依中央疾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疫情警戒狀況調整辦理。** |

**【附件4】**

**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 參加中華大學**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招生考試，業經錄取 學院/學系進修學士班，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本人了解應於**110學年度(申請入學於註冊繳費日前；甄審入學於開學上課日前)**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事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5】**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本人 欲報考貴校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方式及學系別：：□申請入學□甄審入學 學院系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重要說明：

1.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表件一併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錄取後報到註冊時，務請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依簡章之規定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3.學歷繳驗時限：申請入學於註冊繳費日前；甄審入學於開學上課日前，請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未繳者或經查證不符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附件6】**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 辦理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運動績優生單招  **■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二年制在職專班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7】**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姓名 |  | | 報考方式 |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 | | | |
| 應考證  號　碼 |  | | 報考  學院/學系 | □管理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期望建議： | | | | | | | | |
| 申訴人 | | （簽章） | | | | 與學生  之關係 | |  |
| 申訴日期 | | 110 年　　　　　月　　　　　　　日 | | | | | | |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8】**

**中華大學110學年度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報考系院 |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管理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第一銀行  繳款帳號  （共16 碼） | 1 1 2 4 – 8 1 1 0 - - |
| 繳款方式 | （請勾選）  □ATM 轉帳  □網路銀行轉帳  □第一銀行各分行臨櫃繳費 |
| 退費理由 | （請勾選）   |  | | --- | |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件  □逾期寄件  □資格不符 | |
| 退費地址  (寄退費支票) | □□□---□□ (郵遞區號) |
| 聯絡電話 | (住家)：  (行動電話)： |

**備註：**

1.除上述退費理由外，不得以其他任何理由要求退費。

2.**退費申請日期：**

【申請入學】：**限110年7月1日前；**【甄審入學】：**限110年8月23日前**

**將本表傳真至03-5377360**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便辦理退費事宜，逾期概不受理。

3.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本校俟退費行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理退費，預計9月中前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附件9】**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110應考證號 | | |  |
| 學系/院 | □管理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 | | 申請日期 | | 110年 月 日 |
| 複查科目 | |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 | | 處理結果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

一、放榜後**□申請入學至7月1日前** **□甄審入學至8月23日前**（以傳真方式）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先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複查費用)傳真至**03-5377360**(傳真後即寄回正本資料)。上述函件請逕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本申請表之姓名、應考證號碼、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學系/院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四、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院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
| --- |
| 郵 票  黏貼處  平信:8元  限時:15元 |

(考生)郵遞區號

地 址